

# 辽宁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，推进快递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快递工程的专业特点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称，高级职称暂设置副高级职称，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。员级、助理级、中级、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。

快递工程设置快递设备工程、快递网路工程和快递信息工程等三个专业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本标准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(技能)人员，通过评审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对在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(技能)人员，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快递行业中，从事设备工程、网路工程、信息工程等快递工程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企业技术负责人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。

**第六条** 已取得非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现从事快递工程专业工作，符合本标准条件的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快递工程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### **第三章 基本条件**

**第七条**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践行“诚信、服务、规范、共享”的行业价值观，能服务和促进快递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**第八条** 热爱本职工作，了解快递行业，熟悉快递工程基本业务，掌握快递工程技术相关知识理论，有实际工作经验。

**第九条**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，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。

### **第四章 学历资历等条件**

**第十条** 学历和资历条件

### （一）高级工程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博士后工作站、流动站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满 2 年，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满 5 年，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
### （二）工程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；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满 2 年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2.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满 4 年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
### （三）助理工程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见习期满。

2.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满 2 年，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3. 具有中专学历满 4 年，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
#### （四）技术员

大学专科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熟悉相关业务理论知识并具备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能力，经考察合格，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继续教育、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

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，并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。

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。

### **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**

#### **第十二条** 高级工程师条件

##### （一）专业技术理论要求

1. 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，具备坚实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能指导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。

2.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具备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相关重要问题的技术知识。

3. 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、技术信息和产业发展趋势，能够把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融会于专业技术工作中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。

##### （二）能力条件

1. 快递设备工程技术人员：熟练掌握快递各类通用设施设备，精通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制造，具备主持编写设备发展规划和较重大设备设施研发建设方案的能力；具备主持完成复杂的、技术难度高的专用设备开发或推广运用，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2. 快递网路工程技术人员：熟悉快递服务网点、处理中心、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运行，精通快递网路建设、组织、优化等工作，精通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；具备主持完成重大网路规划和建设，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的能力，能采取有效技术，消除重大缺陷，提高网路运行可靠性，保证优质、安全、经济。

3. 快递信息工程技术人员：熟练掌握主要快递信息系统功能和运行，精通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相关知识和理论，精通快递末端服务、分拨处理、指挥调度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研发建设、安装调试、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；具备主持完成复杂的、技术难度高的重要快递信息系统研发、建设、调试、维护及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从事快递设备工程、网路工程、信息工程技术人员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课题研究的能力和经历。
2.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能力有解决技术生产建设、管理和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经历。

3.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技术开发的能力，研究开发或推广应用具有国内领先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。

4. 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、综合、判断和总结或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，具有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、专题报告的经历。

5. 具有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技术文件审查、技术成果鉴定和验收等工作能力，并具有审核工程师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经历和能力。

6. 组织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科技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，并付诸实施，经省内同行业专家证明对本系统、本行业有明显的指导和示范作用。

### （三）业绩条件

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（或相当奖励，如优秀设计、优秀工程等专项奖，下同）以上 1 项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。

2. 副省级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。

3. 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；或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。

4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，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年创效益 500 万以上）。

5. 参加完成 1 项省（部）级或 2 项市（厅）级重点工程（包括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调试等，下同）、科研、技术创新（包括制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新技术推广等）项目，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（以成果鉴定书或项目验收合格书为据，下同）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，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6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 1 项市（厅）级以上重点工程、科技、技术创新项目，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，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7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 1 项省（部）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编制，并颁布实施。

8.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生产项目的安装、调试、生产技术维护工作，项目通过验收，并取得实效。

9. 提出 1 项以上技术创新建议被市（厅）级有关部门采用，或 2 项以上被单位或有关部门采用，经采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有 1 项以上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，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（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利税证明）或社会效益。

10. 解决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保证安全运行，在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修造中，能保证质量、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，

获得省部级单位（包括省级企业）颁发的二等奖 1 项的。

11. 研究开发或推广应用具有国内领先或填补省内空白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 2 项以上。

12. 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#### （四）论文著作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、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。

2. 独立撰写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。

3.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（译著）1 部（独著或合著，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）。

4.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或教材、技术手册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1 万字。

### 第十三条 工程师条件

#### （一）专业技术理论要求

1. 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生产、建设中的技术问题；

2. 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了解《邮政法》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政策以及国内外的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



趋势；

3. 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。

## （二）能力条件

1. 快递设备工程技术人员：熟悉快递各类通用设施设备，掌握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制造，熟悉快递主要专用设备的开发程序、设计规程、制造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；具有独立承担一般性设施、设备研制或课题的科研、设计工作的能力和经历。

2. 快递网路工程技术人员：熟悉快递服务网点、处理中心、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运行，掌握快递网路建设、组织、优化等工作，熟悉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；具有独立完成一般网路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维护等方案或项目的科研、设计或建设工作的能力和经历。

3. 从事快递信息工程技术人员：熟悉主要快递信息系统功能和运行，掌握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相关知识和理论，熟悉快递末端服务、分拨处理、指挥调度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研发建设、安装调试、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；具有独立完成一般快递信息系统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维护等方案或项目的科研、设计或建设工作的能力和经历。

## （三）业绩条件

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奖以上奖励的等级内额定人

员。

2. 完成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设计、施工或调试，通过审查、评审、交付使用或验收。

3. 完成市（厅）级重大科技项目，或引进项目的消化、吸收，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4. 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（包括制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新产品开发、新技术推广等），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5. 完成的项目获得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，或优秀设计、优质工程等专项奖。

6. 提出科技创新建议，被市（厅）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，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。

7. 在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检修或改造中，能保证质量、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，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。

8. 参加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、技术规范、导则、规章等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论文著作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本人参与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2 篇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。

2.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上、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

有关论文 1 篇。

3.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。

4. 作为参加者，出版过 1 本学术、技术著作或译著。

5. 作为执笔者，参加过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条件**

##### **（一）能力业绩条件**

1. 助理工程师。基本掌握快递工程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具有解决本单位科研、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、工程项目中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，并取得一定工作业绩。

2. 技术员。初步掌握快递工程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or 技术管理辅助性工作的能力。

##### **（二）论文著作条件**

1. 助理工程师。在内部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，或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1 篇以上。

2. 技术员。可撰写专项技术工作报告、总结或项目可行性方案等。

## **第六章 破格评审条件**

### **第十五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**

虽不具备第十一条规定学历要求，但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；或具备该条规定学历要求，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，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：

1.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、星火奖四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；

2. 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的等级内额定人员；

3. 副省级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1 项，或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 1 项。（均为等级内额定人员。）

4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与本专业有关的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，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年创效益 1000 万以上）。

5. 在 1 千人以上快递企业担任技术副总监以上职务 5 年以上，且对企业技术管理和研发创新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。

6. 满足晋升高级工程师第十二条（三）业绩条件的 5 至 12 项中的 2 项以上的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工程师破格条件**

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，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 4 年以上；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 3 年以上，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晋升工程师：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副省级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；获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1 项。

2. 参加完成 1 项市（厅）级重点工程、科研、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项目，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，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3. 参加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施工工法的编制，并通过省（部）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。

4. 满足晋升高级工程师第十二条（三）业绩条件的其他项条件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快递工程技术人员主要指从事研究、设计快递生产作业所需设备；规划、设计、优化网点布局、路由方案及集散中心数量，监控网点运行情况；进行包机、散航资源利用与时效优化，规划、管理运力资源；进行退网分析、退后管理支援；规划、设计快递作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；采集、存储、分析、挖掘、应用快递网路信息；编制、应用设备维护、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工作的人员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，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。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

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（原件或经审核验印后的复印件、复制件等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直驻辽单位、外省单位（个人）需要委托我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；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，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，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不得申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在艰苦边远岗位或县级以下（不含县城）基层单位并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，以及具有援藏、援疆、扶贫工作经历的，可用 1 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（含工程方案、规程措施、工作总结等，须经单位分管领导、技术负责人签字评价，人事部门盖章确认，下同）代替 1 篇论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先取得专业技术资格，后取得本标准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，须从取得该学历之日起，任满本标准所规定的年限。

本标准条件中学历要求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快递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按相关规定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未满处分影响期的，不

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；对违背诚信承诺、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所称“主持完成”是指：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总监理工程师等。“主要完成人”是指：国家级奖项或项目中，该项目完成人中前8名；省（部）级项目中，该项目完成人中前5名；市（厅）级项目中，该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。“参加完成”是指：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。

（二）所称“科学技术奖”是指：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。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。

（三）所称“市”是指：设区的省辖市。

（四）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级（作出特殊说明的除外）。

（五）所称“相应职业资格”是指符合有关规定，持有职业资格证书，通过以考代评获得的职称证书参照执行。

（六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程是经指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项目。

（七）所称“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”是指：取得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、ISSN（国际统一刊号）刊号的学术期刊（不含电子期刊、增刊、副刊、年刊等）；著作须有ISBN

(标准书号)。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。论文、著作、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，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项依据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